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本公司及YOFC德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FS控股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 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基本代價7,100,000歐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的金額。交割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 RFS控股由上海諾基亞擁有100%、(ii)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及(iii)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故此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RFS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華信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等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相關部門批准及登記規定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因此交割可能受到延誤、修改、暫停或終止。

RFS德國及RFS蘇州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週期及市場競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合併和交割後的實際業務營運未必能如預期實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YOFC德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 (2) RFS控股，作為賣方（「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金額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的基本代價為7,100,000歐元。交割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基本代價

本公司及YOFC德國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應付基本代價為7,100,000歐元（「基本代價」）。

基本代價的調整

本公司及YOFC德國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向RFS控股應付的代價總額應按下列價格調整機制釐定（「價格調整機制」）：

代價總額 = A + B - C + D - E - F - G

其中：

A = 基本代價，即7,100,000歐元。

B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如有）。

C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目標集團公司的金融債務責任（包括應計利息（如有））總額（如有）。

D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增加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

E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按照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扣減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

F = 34,200,000歐元減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公司的存貨淨值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

G = 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資金池應付金額。

付款安排

於交割前至少五個營業日，RFS控股須向買方提供真誠估算的代價（經調整後，「**估算交割應付款項**」）連同相關的支持文件。

倘於交割日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為正數，則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50%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歐元）按股份收購協議所述須由買方支付予託管賬戶，而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餘額須由買方於交割日向賣方支付。倘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為負數，賣方須於交割日向本公司支付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絕對值。

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提供(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款編製截至交割日的目標集團公司賬目及(ii)代價及計算基準（「**購買價計算法**」）。倘賣方在收到購買價計算法後30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則代價將對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於代價具有約束力後十個營業日內，倘代價高於估算交割應付款項，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差額；倘代價低於估算交割應付款項，將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本公司聘用中介代理機構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代價乃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ii)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i)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將由本集團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現金方式結算。

交割條件

交割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以較早者為準）的月份最後一個曆日發生，或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彼此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或地點發生。交割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買方就股份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取得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BMWi**」）的境外直接投資核准證書，或**BMWi**於審查期間並無提出針對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禁令，及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批委員會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ii) 獲得相關合併控制機構的合併控制核准；
- (iii)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由賣方結付RFS德國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載信託安排向合資格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負債。

退出權利

訂約方在以下情況下有權退出股份收購協議（「**退出權利**」）：

- (i) 倘於訂約方簽訂股份收購協議的日期後五個月內（「**最後期限**」）交割條件仍未達成，或者確定交割條件無法達成，則各訂約方可退出股份收購協議而毋須遵守訂明的通知期。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退出股份收購協議而毋須遵守訂明通知期：
 - (a) 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
 - (b) 任何一家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已申請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清盤程序。
- (iii) 倘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是由於股份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責所致，該違責方無權退出股份收購協議。

- (iv) 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在以下情況無權享有退出權利：
- (a) 於最後期限前最後30日內，倘相關部門發出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而訂約方正處於討論有關（其中包括）(x)完成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作出的適當補救措施及調整，以及(y)為繼續交易而可能豁免交割條件的過程；及
 - (b) 於有關時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就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提出上訴，或者訂約方實施任何雙方同意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iv)(a)段所述的行動。
- (v) 有關訂約方可於全部交割條件達成前向另一訂約方發送退出通知以行使退出權利。
- (vi) 倘發生訂約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條款行使退出權利，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遵守股份收購協議相關條文的保密責任及其他責任除外，此等責任將存續至協議終止之後）。
- (vii) 訂約方若未按規定行使退出權利，概不會於任何情況被視為構成該訂約方放棄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下有權享有或可能享有或有關的任何其他退出權利。

交割

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在賣方及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地點進行。

於交割完成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通信線纜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以及客戶訂製的各類光纖光纜、光學器件與模組、有源光纜、海纜、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配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產品在不同領域應用，包括軌道交通及基站，並已可提供全系列相關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

RFS德國及RFS蘇州專門生產包括射頻電纜、洩漏電纜及混合電纜等電纜，可應用於鐵路運輸及基站網絡等領域。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的獨立研發、成熟的產品技術及創新能力，包括其先前存在的知識產權。預計業務整合將促進工藝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改進，推動產品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資產組合的價值，從而提升電力電纜業務的利潤水平。於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後，預期擴大產品組合可鼓勵橫向產品的交叉銷售，從而滿足目標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最初向其各自客戶提供的產品類別無法滿足的額外及互補需求。

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發展完備的生產設施，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並由經驗豐富的生產單位運營。本集團一直快速拓展電纜業務，通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整合生產資源，將可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服務擴大後的客戶群。本集團亦可以利用目標集團公司的生產專門知識及專利。因此，業務整合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積累的技能及經驗，優化其生產電纜的產能。

除了升級產能佈局外，目標集團公司亦在其客戶之中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在本集團未提供服務的國際市場（特別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開發了穩固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憑藉目標集團公司的地理覆蓋面，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在新國際市場釋放商機，同時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實現多元化。

預期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可在全新及現有市場提升相關產品的利潤水平及銷售收入，並致使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入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進行多元化及國際化業務拓展。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舉措並將能實現資產的互補及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業務開拓。除了規模效應外，本集團將能在運營中充分利用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優勢及知識產權）以提升相關業務利潤水平及國內品牌效應，並能拓展國際客戶。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對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意見。

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與RFS控股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在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的董事之一。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在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職務。

買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廣泛用於通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YOFC德國

YOFC德國為投資控股公司。YOFC德國由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擁有100%。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資料

RFS控股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FS控股為上海諾基亞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目標集團公司資料

RFS德國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纜，並透過其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附屬公司進行銷售。其產品包括射頻電纜、洩漏電纜及混合電纜等各種電纜。該等電纜主要用於隧道內交通、廣播、室外及樓內通信以及網絡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RFS德國由RFS控股擁有100%及目標集團公司的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主要位於德國。

RFS蘇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FS蘇州主要從事為亞太市場提供支持第三代及下一代移動通信系統及其他連接系統的基站的網絡設備生產，並提供廣泛的其他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持。於本公告日期，RFS蘇州由RFS控股擁有100%及主要作為目標集團公司的生產基地。

下文載列RFS德國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RFS德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歐元'000)	二零二二年 (歐元'000)
收入	80,004	96,374
稅前淨利潤或淨(虧損) (附註1)	(8,429)	(42,928)
稅後淨利潤或淨(虧損) (附註1)	(8,429)	(42,9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FS德國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3.8百萬歐元及100.0百萬歐元。

下文載列RFS蘇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RFS蘇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000)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000)
收入	710,222	529,698
稅前淨利潤或淨(虧損)	(37,888)	(17,665)
稅後淨利潤或淨(虧損)	(39,474)	(21,1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FS蘇州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FS德國錄得相對較高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計提的一次性資產減值、營業外支出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目標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分拆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無關的業務。為作說明目的，(i)經計及RFS德國與RFS蘇州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96.8百萬歐元及4.1百萬歐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1.6百萬歐元及3.1百萬歐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淨資產約為18.3百萬歐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RFS控股由上海諾基亞擁有100%、(ii)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及(iii)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故此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RFS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華信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等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相關部門批准及登記規定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因此交割可能受到延誤、修改、暫停或終止。

RFS德國及RFS蘇州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週期及市場競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合併和交割後的實際業務營運未必能如預期實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已承擔資金池負債」	本公司將承擔截至交割日的資金池負債相關資金，但無論如何不超過43,000,000歐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在各情況下，星期六、星期日及德國漢諾威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YOFC德國收購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本公司自RFS控股收購RFS蘇州股權
「資金池負債」	賣方與其附屬公司營運的資金池系統下，若干目標集團公司欠付賣方的相關款項，而有關安排將於交割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資金池應付金額」	相等於賣方應付本公司的已承擔資金池負債金額，該金額將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抵銷交割時的基本代價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割」	完成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於買方達成或豁免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當月最後一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或地點發生
「交割日」	交割當日的午夜（中歐時間24:00）
「本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買方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如合適）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包括其任何續會
「歐元」	歐元，即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或其後續條約的相關規定不時採用歐元作為其貨幣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諾基亞」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FS德國」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RFS控股」	RFS Holding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諾基亞的全資附屬公司
「RFS蘇州」	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國法人獨資)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份收購協議」	本公司、YOFC德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FS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目標集團公司」	RFS 德國、RFS 蘇州及其附屬公司
「YOFC 德國」	YOF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